

2 教會是否可興辦營利事業？

在日常生活之領域中，照顧了有所需求之孤寡老幼，實現主交代我們要愛神、愛人的經訓。

文／薑桂 圖／尚仁

「猶太人」的逾越節近了，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。看見殿裡有賣牛、羊、鴿子的，並有兌換銀錢的人坐在那裡，耶穌就拿繩子作成鞭子，把牛羊都趕出殿去，倒出兌換銀錢之人的銀錢，推翻他們的桌子，又對賣鴿子的說：『把這些東西拿去！不要將我父的殿當作買賣的地方。』他的門徒就想起經上記著說：『我為你的殿心裡焦急，如同火燒。』」（約二13-17）。《約翰福音》記載的是主耶穌出來傳道早期上耶路撒冷守逾越節時，「為神的殿，心裡焦急如同火燒」而潔淨聖殿的作為。

神的殿是敬拜真神的聖所，是向神獻祭、贖罪、感恩、頌讚、禱告，人神交會之處，是聖潔的場域。有神所揀選的祭司，利未人在那裡事奉神。如撒迦利亞按班次，在神面前供奉祭司的職分，照祭司的規矩掣籤，得進主殿燒香。燒香的時候，眾百姓在外面禱告（路一8-10）。聖殿有聖所、至聖所，外面有以色列院，在外邊是外邦人院，東邊是所羅門之廊。廣大的外院周圍有走廊，南邊的廊下，准許外邦人進入。當時之大祭司、主政者，為著獻祭的方便，便允許一些人在此作兌換銀錢，買賣鴿子的生意¹。《馬太福音》二十一章13節，記載主對買賣之人所說的話：「我的殿必稱為禱告的殿，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。」²，《馬可福音》十一章16節，也記載著「主不許人拿著器具從殿裡經過」。主耶穌所說的所作的，都是要維護聖殿的聖潔之故。很明顯地，主的話，得罪了祭司長、文士們的現實利益和面子，難怪經上記載祭司長和文士聽見這話，就想法子要除滅耶穌（可十一18）。

教會是主耶穌的身體，是屬靈的聖殿，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（弗一23）。教會負有神託付的目標，即傳揚天國的福音，使萬民作主的門徒，並將主所教訓的教導門徒，使他們遵守。此即宣道和牧養的使命。教會由全體信徒所組成的，為了要完成主耶穌所命令的使命而努力，因而有有形的組織，需要專職聖工人員及各地方教會長執負責的人力資源投入，也需要有財源收入以支援各樣聖工需求。尤其近年來企業經營

註

1. 林獻生，《對觀福音書》1，台中市：中部印刷廠，1967年9月，頁203。

2. 前半句引自《以賽亞書》五十六章7節，後半句引自《耶利米書》七章11節。



管理理念漸漸影響到各類宗教團體，不但用以經營其非營利的宗教團體，更投入許多財力、人力，經營安老院、醫院、及各樣企業（環保）等，使該宗教團體之影響力日增。有鑒於此，有識之士也提出這樣的看法：教會中可否集眾人的力量，經營企業（如上所述），以增加教會對社會的影響力，一則可增加財源（不止單靠信徒的奉獻），一則亦可藉此平台多傳福音，作宣道的工作。主耶穌不是交代我們要忠心作工，給二千要賺回二千，給五千要賺回五千，千萬不要把錢埋在土裡，毫無作為，連利息都沒有，如此豈可面對主呢？

基本上，從基督教（包括天主教和改革宗教）的長遠傳教歷史來看，許多醫院、大學、中學校、安老院、孤兒院、托兒所皆是由教會籌資設立的，而且從慈善救助機構逐漸演變成爲營利機構，這是鐵一般的事實。事實上，社會大眾對基督教或天主教所創設

的學校、醫院、安老院等機構，皆給予正面、肯定的看法，從而實現了神愛世人之宗教倫理層面，可以體現在日常生活領域中。本會亦有「埔里基督仁愛之家」、「大林基督仁愛之家」安老院之創設，以及台東成功的「博愛幼兒園」之設置、印尼總會有「迦南學校」的創設經營，這在日常生活之領域中，照顧了有所需求之孤寡老幼，實現主交代我們要愛神、愛人的經訓。

教會中從事營利事業之討論，有見仁見智之不同看法，這個問題牽涉到相當錯綜複雜的相互關係，它關聯到宗教倫理面對理性營利法則的態度，在市場利益社會關係的基礎上，它不可能出現任何的慈善關係，在此社會關係上，宗教性慈善的法則與訴求會被市場經濟所淘汰。德國社會學家（Max Weber, 1864-1920）韋伯所著作的《宗教社會學》一書中，即清楚言明：「純粹業務關係，即經濟理性化的關係，也存在著倫理上的不合理；人與人之間都有可能置於宗教倫理慈善的規範與要求之下，……不過經濟理性化的關係領域卻並非如此，……例如，國債證券持有者與付稅者之間，股東與員工之間……，都不可能出現任何的慈善關係……（不管在實際上還是理論上）。換言之，營利事業必然以賺錢爲目的，無視此一法則則會導致經濟的失效……。」³

從法律的實際層面上來看，營利事業的設立須向政府相關機構申請，由於這是經濟活動，它牽涉到盈餘的分配及有所得必須報

註

3. 韋伯著，康樂、簡惠美譯，《宗教社會學》，台北市：遠流出版社，1993，頁276-277。

稅、納稅的規定。本會各地教會共有二百多所，卻是單一的宗教財團法人，不似其他教派是各別獨立的財團法人組織。「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」是向政府申請設立的宗教財團法人組織；本會設立及業務監督的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的民政司，適用民法及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。依此，本會正式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聲請登記，適用所得稅法規定之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⁴，以及「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」，適合減免稅捐之規定。綜上所述，本會於1997、1998年，先後成立了「財團法人利河伯基金會」負責「社會關懷」事工之推動，以及「財團法人棕樹文教基金會」推動文宣出版品之事工，此二財團法人皆是須報稅之財團法人，皆為營利機構，以有別於「非營利性之宗教財團法人」。

筆者曾經參加內政部台閩地區老人福利機構聯繫會報，及跨宗教談落實心靈淨化的座談會。會中，主管單位指出宗教團體歷年來從事公益活動捐獻很大，二十年來有將近三百億的經費投入，對社會的安定有很多幫助；但也承認過去政府單位舉行表揚活動，這類活動經常以經濟方面判斷，譬如說捐獻多少錢達到表揚的標準，這種從表面功利化的考量，遭到一般宗教人士的詬病，也普遍認為是需要改變的。換句話說，對宗教投入默默耕耘、獻身精神的表揚，也要進行，如

對外籍傳教士在鄉間偏遠地區，數十年來的投入工作，其貢獻是被肯定的，這些表揚，也得到輿論很大的迴響⁵。這段話乃在提醒，宗教界應以心靈的改革與淨化為主要目標，宗教團體應如何自立於精神教化的主要訴求上，才是重點。個人罪惡的去除，使人的慾望、衝突與矛盾在宗教的感化中得到化解，社會和諧在濟世（即慈善公益事業）與人性精神的提昇中達到宗教價值追尋的目標。

教會最主要的使命乃是屬靈的，使萬民作主的門徒，並將主的教訓教導門徒遵守（太二八19），若捨此而他就，將教會太多的資源、人力、精神，置於營利事業的推展上，事實上，也不符合政府設置「非營利財團法人」之目的。走筆至此，心中不免沉重起來，因為政府推動社會福利工作乃是要宗教團體等公益慈善單位，共同來努力，增加社會福祉，不是要賺錢乃是要捐錢行善。鼓勵非營利之財團法人，發揮社會福利與政府分工之美意。有研究單位指出，以台北市立案養護機構為例：機構在經營理念上與財團法人非營利機構的本質相去甚遠，機構負責人在來者不拒的情形下，多多益善，對於不同類型的老人床位空間，無妥善規劃。……機構負責人假財團法人非營利之名，行營利之實。模糊了政府委託民間推廣福利事業，以因應不同的社會需求，發揮社會福利分工的美意⁶。想到幾天前，報紙報導著，某大

註

4. 總會行政處，〈財政工作及相關規定簡介〉《職前講習會教材》，台北市：祥太印刷，2008年2月，頁89。

5. 黃主文，〈尊重與關懷跨宗教談落實心靈的淨化座談實錄〉，台北市：海竹印刷，1998年6月30日，頁171。

6. 夢育維，〈從非營利組織的本質分析老人福利機構營運的基本課題〉，台北市：內政部，1997年。

中部醫院集團體系，爆發私設人頭公司，賺取原為集團原本的醫療藥品差價，利益全進私人口袋的新聞。其負責人遭檢方起訴聲押，又交保。報載其集團旗下的醫院，分為「財團法人」及「社團法人」，其中財團法人依規定若有盈餘，必須回頭再投資醫院做公益，「社團法人」則必須把獲利回饋給股東。

上述這種藉慈善公益之名，以行營利，滿足個人私利之現象，就是主耶穌在聖殿中指責他們（法利賽人、文士、祭司們）之原因。人性因罪性的影響，在原本最美善的訴求中，也會因而變形彎曲而顯為不善。主耶穌曾回答那巧言盤問耶穌的法利賽人，他們問納稅給該撒可不可以？主吩咐他們拿一個銀錢給主看。「他們就拿了來。耶穌說：『這像和這號是誰的？』他們說：『是凱撒的。』耶穌說：『凱撒的物當歸給凱撒，神的物當歸給神。』」（可十二16-17）。當主耶穌告訴他們，「我的殿必稱為禱告的殿，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。」主的話語豈不是在表明一件事？神的物當歸給神。到神的殿來，必須專心一意，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，愛主你的神。神要人在祂的聖殿中，以誠實和心靈敬拜祂，神的殿是萬國禱告的殿。若把心思意念大部分都放在興辦營利（慈善公益）事業上，（當然，筆者並非不贊成公益慈善之推廣，而是多少比例是我們能力所能承擔而適宜的，輕重拿捏得準，量力而行，看得合乎中道，誰曰不宜？）如此能得神悅乎？

畢竟，「一個僕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；不是惡這個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。」（路十六13）

後記

德國的知名社會學家韋伯（Max Weber, 1864-1920），在其宗教社會學的論集中，提到宗教倫理的生活理性化與經濟的理性化生活之間，存在著一種緊張關係，就是負有嚴格宗教倫理標準的人或團體，就是不能從事營利事業，……只有那些在其倫理思想上，得以放縱的人，才適合牟利⁷。他亦指出，一個宗教的態度，經常可從經濟利益的角度來理解。希臘東正教，拜占庭的僧侶與其偶像崇拜間，有經濟上的連結……最極端的一個例子，可見立於近代修道院的製造酒精性飲料，這簡直就是對宗教禁酒努力的一個嘲諷。

義大利的教會改革家與殉教者，阿諾德（Arnold Von Brescia, 約西元1100-1155）擔任故鄉Brescia的奧古斯丁修道院長。他站在嚴正的宗教道義立場，高唱改革世俗化的教會，發起反對出身羅馬的教皇支配世俗的運動，以此被處死殉道。他是聖方濟教團的嚴格派分子，徹底實踐了「基督要求其弟子真正一無所有」的教訓。很多人為此聖方濟教團的清貧論而犧牲⁸。



註

7. 韋伯著，康樂、簡惠美譯，《宗教社會學》，台北市：遠流出版社，1993，頁281。

8. 同上，頁279。